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66,666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6,361,468	71.22%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9,137,27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333,333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4,694,801	70.60%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7,470,61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2,92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365.50万元，流动资产为64,318.8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9.72%、10.27%、15.5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流动比率为26.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23,200.51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333,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8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张俊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张俊先生提出的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股份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通过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2024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24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涛先生、郭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庆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国伟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控制阀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泵阀科技创新分会副会长、青岛市铸造协会副理事长。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5.82%和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3.56%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3.10%的股权。范庆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玉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副部长；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任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助理。现兼任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范玉隆先生持有公司3.72%的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3.10%的股权。范玉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玉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迟娜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兼任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兼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娜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同时，迟娜娜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9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0.29%股份，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权。迟娜娜女士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迟娜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国庚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7月至今任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国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国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助理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监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涛先生、郭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毕业于潍坊学院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2016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相欣和融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任电商专员；2017年在青岛海康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17年6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审计员。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在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任财务出纳，2016年在青岛东之荣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出纳，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出纳。

郭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高科、范庆伟、樊培银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范庆伟	√
1.02	范玉隆	√
1.03	迟娜娜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周国庚	√
2.02	高　科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张　涛	√
3.02	郭　峰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2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4.00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3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范庆伟	√			
1.02	范玉隆	√			
1.03	迟娜娜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周国庚	√			
2.02	高　科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张　涛	√			
3.02	郭　峰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的基本情况

前期，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签订了三份《资金借用合同》，江苏深商共计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9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江苏深商签订了《资金借用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三份《资金借用合同》规定的偿还日期全部延期至2024年2月29日，其它事项仍以原《资金借用合同》约定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本次延期还款的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与江苏深商签订了《资金借用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将原三份《资金借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修改为2024年5月31日；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存续期内，若江苏深商未书面提出还款要求或双方未对借款合同期限进行调整的，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借款期限届满日依次自动延展3个月；其它事项仍以原《资金借用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次延期还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还款有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7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4027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28号)，因公司及梁健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梁健锋先生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梁健锋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